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2〕47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危险 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部门、中心：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2022年10月19日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2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2.1 组织指挥机构.....	3
2.2 现场指挥部.....	3
2.3 应急救援工作机构.....	4
3 预防与预警.....	6
3.1 风险防控.....	6
3.2 预警.....	6
4 应急响应.....	8
4.1 信息报告.....	8
4.2 先期处置.....	9
4.3 响应分级.....	10
4.4 响应级别调整.....	12
4.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2
4.6 响应终止.....	15
4.7 信息发布.....	15

5 后期处置.....	15
5.1 善后处置.....	16
5.2 保险赔付.....	16
5.3 总结评估和事故调查.....	16
6 应急保障.....	16
6.1 应急队伍保障.....	16
6.2 资金保障.....	17
6.3 装备物资保障.....	17
6.4 交通运输保障.....	17
6.5 医疗卫生保障.....	17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18
7 预案管理.....	18
7.1 宣传与培训.....	18
7.2 应急演练.....	18
7.3 预案备案.....	18
7.4 预案修订.....	19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19
9 附则.....	19
9.1 预案解释.....	19
9.2 预案实施.....	19
附件 1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1
附件 2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5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措施.....	26
附件 4 事故（险情）信息快报表.....	33

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科学、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次生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西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阎良区（航空基地，下同）管辖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等特殊领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适用其专项预案，不

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与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科学精准施救；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1.5 事故分级

根据《西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伤亡人数及损失情况等因素，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阎良区成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由相关部门组成（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1）。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商会议，及时传达和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

2.2 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可根据应急救援处置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领导及事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由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任命。

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

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处置意见。

2.3 应急救援工作机构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公安阎良分局、区财政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承担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

（2）专业处置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公安阎良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安全稳定组：由公安阎良分局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物资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

责，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5）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公安阎良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调度全区医疗应急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6）宣传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和救援信息的发布，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事故情况通稿，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7）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牵头，主要成员包括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负责对现场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8）应急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研判和事态评估，参与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应对处置工作需要，调整应急工作组设置。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区应急管理局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危险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认真评估，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并制定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现场能够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制定方案计划，限期完成整改。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阎良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四个级别。

红色预警：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橙色预警：可能引发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黄色预警：可能引发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蓝色预警：可能引发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2.2 预警发布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

部批准后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毗邻区县的沟通与协作，一旦毗邻区县出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有危及阎良区的态势，应及时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3.2.3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1）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开展专项行动，进行隐患排查整治，消除事故风险；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

且短期内难以整改，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局部停产、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后，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予以发布。

研判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应当及时解除，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将事件信息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核实情况后，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按规定向市危化品事故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阎良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29-86868667

4.1.2 信息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

事故发生后，事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但不限于下列应急救援措施：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开展应急处置、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处置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需要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并请求临近的应急救援队伍救援，并向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2.2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接报后，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机构，采取但不限于下列应急救援措施：

- (1)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抢救遇险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疏散群众，隔离事故现

场，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5）及时向区政府请求支援。

4.3 响应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阎良区处置能力，阎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级别。

4.3.1 Ⅲ级响应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但未达到级别的（无人员死亡、无重伤），由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处置与救援。经研判需要区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时，由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区级Ⅲ级响应。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调派应急资源和力量，协助事发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可成立事故现场应对工作指导小组或应急处置专家组，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积极组织联防联控和应对行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4.3.2 Ⅱ级响应

危险化学品事故达到一般级别，或超出事发地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能力，需要统筹多个区级部门共同处置、需要调动区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等条件时，经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总指挥同意后，启动区级Ⅱ级响应。由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迅速健全完善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体系，明确现场指挥长；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现场指挥长组织相关单位、人员、专家召开现场工作会，研判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2）根据会议决策和现场实际，综合协调组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抢险救援工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提供支持和保障；

（3）专业处置组、安全稳定组、物资保障组、医疗卫生组、舆情宣传组等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必要时，区危化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5）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事故，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3.3 I级响应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事态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或危险化学品事故达到较大以上级别时，由区委、区政府组织处置与救援。区应急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区级Ⅰ级响应。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全面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在上级指挥机构到达时，移交指挥权，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4.4 响应级别调整

危险化学品事故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上调响应级别。

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已经减缓或消除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响应。

当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发生在重点地区及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等时间节点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4.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4.5.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需要请求的事项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结合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根据泄漏、火焰辐射热、爆炸、有毒有害气体可能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方式。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组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解除；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5.2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处置措施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和来源，及其控制保护和隔断办法；
- (3) 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危险化学品的存留情况及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
- (6) 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 (7) 评估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8) 评估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 (9) 评估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
- (10)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1) 确定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4.5.3 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爆炸地点危险化学品的存留情况及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及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

- (7) 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8) 评估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9) 评估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10) 确定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4.5.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数量(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及其可能影响的范围;

(3) 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装备和专家;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水体、下水道等场所;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

- (7) 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
(8)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9) 确定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10) 明确现场的气象信息;
(11) 预测泄漏扩散趋势;

(12) 评估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

(13) 判断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4)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5) 确定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4.6 响应终止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和相关应急工作组,对II级和III级响应的事故现场情况进行研判,认为事故现场情况得到有效处置,相关风险被全部排除,且无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可能性时,可作出应急结束的决定,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工作组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安全有序的终止各项应急措施。

I级响应在上级宣布应急结束后,由指挥部办公室转发相关信息。

4.7 信息发布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审定,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客观组织报道事故和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情况。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做好连续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事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各项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救治、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生态环境阎良分局提出事故污染处置建议，由事发单位负责清理现场和清除环境污染。

5.2 保险赔付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保险机构、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做好保险理赔相关工作。

5.3 总结评估和事故调查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进行应对处置工作总结，对先期处置情况、应急响应情况、指挥救援情况、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等进行评估，总结和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向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报告。

事故调查严格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是应急救援的主要救援力量。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建立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整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及其

他有专业特长的应急处置队伍相关资料、信息。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急队伍应接受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调度。

6.2 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时，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6.3 装备物资保障

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时所需物资，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和储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6.4 交通运输保障

阎良公安分局和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优先运送处置事故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依据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明确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方案。接到应急救援指

令后，迅速组织医疗机构和人员投入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通信信息管理制度，保证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通信信息支持。

各成员单位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专人值守，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各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知识、技能的宣传活动。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机构人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7.2 应急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演练，由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照《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7.3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区应急

管理局备案。

7.4 预案修订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有《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所规定情形的，应及时修订预案。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措施
4.事故（险情）信息快报表

附件 1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教育局、公安阎良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航空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成。指挥部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区政府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区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做好舆情管控应对及媒体采访报道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涉及互联网、移动端等网络及新媒体舆情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整体工作；负责现场指挥部的搭建；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专家进入事故现场开展技术指导；负责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调配和使用；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事故抢救方案；组

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配合区委宣传部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报道。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应急救援过程中粮食的保障调配；参与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供电公司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停电、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的组织和保障。

区科工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受事故影响的工业企业人员有序撤离和企业停产。

区教育局：负责对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学校师生进行疏散和转移。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后期处置期间的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公安阎良分局：组织指导应急救援中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现场交通秩序疏导，开辟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通道并维持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涉及刑事方面的原因分析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符合条件受灾困难群众灾后日常基本生活保障以及社会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应急资金预算拨付，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支付工作。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参与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废弃污染物进行后续处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参与事故调查。

区住建局：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

区城管局：负责协助公安部门对事发区域进行警戒隔离，引导人员疏散撤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迅速、及时运送抢险人员、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区水务局：负责制定水资源监测和应急救援方案，会同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所引发的水资源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协助做好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抢险的成品油供应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报告医疗救治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向指挥部提出涉及特种设

备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技术支持。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做好事故现场火灾扑救，承担危险化学品处置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工程抢险、工程加固，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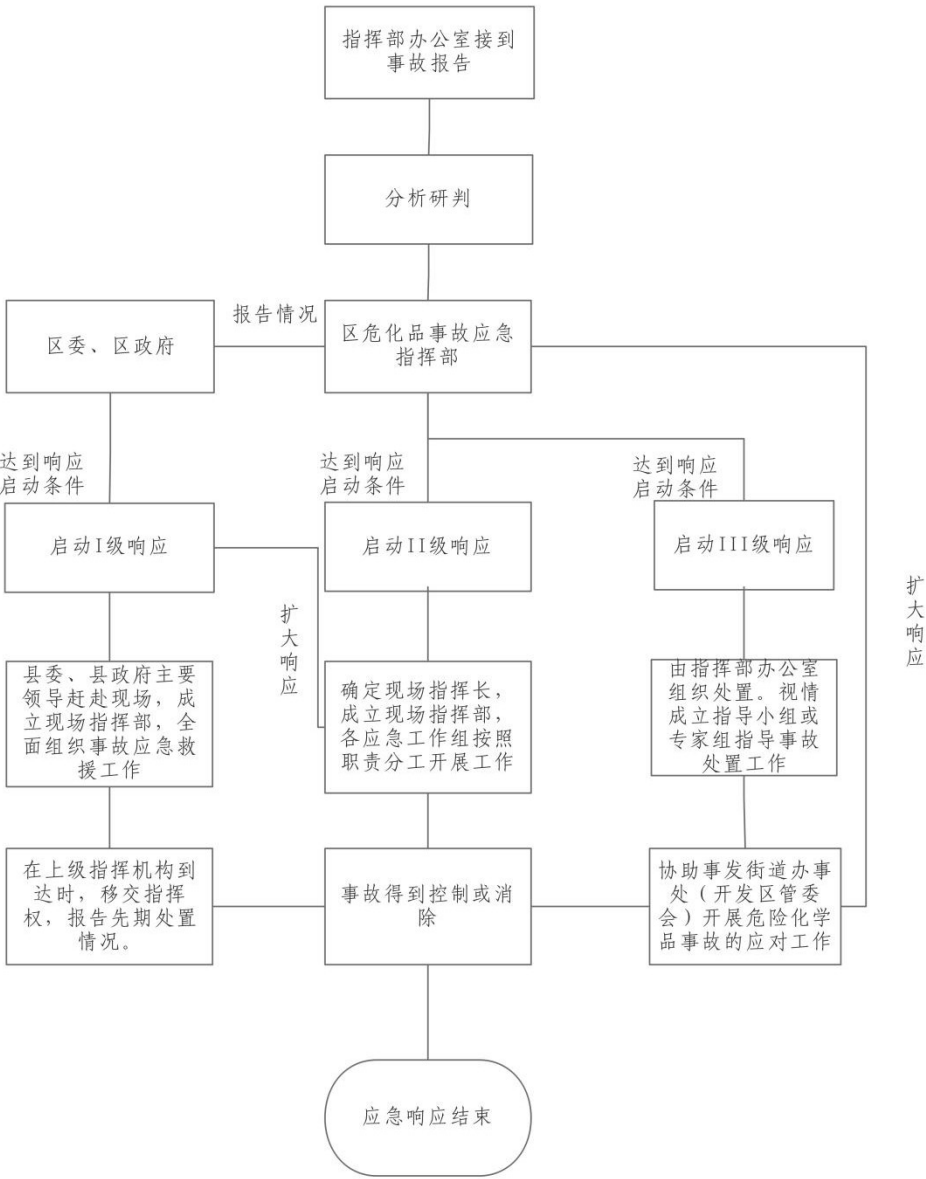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定处理措施，包括人员的安置和补偿、征用物资的返还和补偿、污染物收集和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航空基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指导所属项目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单位：根据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2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及处置措施

1、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

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现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2、泄漏源控制

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

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倒罐。

3、泄漏物处理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二、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1、先控制，后消灭。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分割包围、重点突破；速战速决，排除险情的灭火战术。

2、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3、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4、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

物是否有毒。

5、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6、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7、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1、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

2、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

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4、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

5、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工具等）。

6、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7、一般情况下完成了堵漏也就完成了灭火工作，但有时一次堵漏不一定能成功，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从而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准备再次灭火堵漏。

8、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9、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

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10、气体贮藏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在特殊情况下，只要判断阀门还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一旦发现关闭已无效，一时又无法堵漏时，应迅即点燃，恢复稳定燃烧。

四、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易燃液体通常也是贮存在容器内或用管道输送的，与气体不同的是，液体容器有的密闭，有的敞开，一般都是常压，只有反应锅（炉、釜）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漂散，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

1、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

大面积（ $>50\text{m}^2$ ）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二硫化碳）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用干粉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的比例，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水，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性液体的破坏（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可以减弱火势）。因此，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4、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火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5、扑救原油和重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

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时应立即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

6、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上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与气体堵漏不同的是，液体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

附件 4

事故（险情）信息快报表

信息报送单位（盖章）:

信息报送时间:

事故单位名称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故单位性质			
事故单位地址							
涉及主要危化品及其他危险物质							
已造成伤亡人数		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		下落不明人数		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现场采取的措施:							
抢险救援简要情况:							
事故或险情概况:							
信息报送单位名称				信息报送负责人			
信息报送人姓名				信息报送人电话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